

《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.....1
2.	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.....1
3.	修訂第 2 條(釋義).....1
4.	修訂第 3 條(大律師及律師名冊).....1
5.	修訂第 6 條(對法律援助申請的考慮).....1
6.	修訂第 7 條(給予法律援助證書).....2
7.	修訂第 8 條(拒絕給予法律援助).....2
8.	修訂第 10 條(上訴人的法律援助).....2
9.	修訂第 11 條(給予上訴援助證書).....2
10.	修訂第 12 條(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上訴).....3
11.	修訂第 13 條(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).....3
12.	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.....3
13.	加入第 22 條.....5
22.	過渡條文 — 《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.....6
14.	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.....6

《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
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。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第 2(3)(b)(iii)條 —
廢除
“及 7 項”
代以
“、5A 及 7 項, ”。
4. 修訂第 3 條(大律師及律師名冊)
第 3(6)條, 在“收費表第”之後 —
加入
“5A、5B、5C、5D、”。
5. 修訂第 6 條(對法律援助申請的考慮)
第 6 條 —
廢除
“的屬於死刑控罪的情況”。

6. 修訂第 7 條(給予法律援助證書)

第 7(1)(b)條 —

廢除

在“指派”之後而在“按署長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 名律師或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(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)，”。

7. 修訂第 8 條(拒絕給予法律援助)

第 8(3)條 —

廢除

在“指派”之後而在“按署長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 名律師或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(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)，”。

8. 修訂第 10 條(上訴人的法律援助)

第 10 條 —

廢除

“的屬於就死刑控罪被定罪的上訴人的情況”。

9. 修訂第 11 條(給予上訴援助證書)

第 11(1)(b)條 —

廢除

在“按署長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b) 指派 1 名律師或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(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)，”。

10. 修訂第 12 條(拒絕給予法律援助以進行上訴)

第 12(3)條 —

廢除

在“隨即指派”之後而在“按署長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 名律師或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(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)，”。

11. 修訂第 13 條(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)

(1) 第 13 條，標題 —

廢除

“死刑”

代以

“某些”。

(2) 第 13(2)條，在“豁免被控人或上訴人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，使其不”。

(3) 第 13(3)條 —

廢除

在“指派”之後而在“按其認為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 名律師或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或 1 名律師及 2 名大律師(其中一人可為首席大律師)，”。

12. 修訂第 21 條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第 21(8)條，在“5(a)及(b)(i)及(ii)、”之後 —

加入

- “5A(a)(i)及(ii)、5B(a)(i)及(ii)、5C(a)(i)及(ii)、5D(a)(i)及(ii)”。
- (2) 第 21(8)(a)條 —
廢除第(i)節
代以
“(i)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5(a)及(b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840；”。
- (3) 第 21(8)(a)條 —
廢除第(ii)節
代以
“(ii) 就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6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760；及”。
- (4) 第 21(8)(a)條 —
廢除第(iii)節
代以
“(iii) 就大律師(資深大律師除外)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11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560；”。
- (5) 第 21(8)(b)條 —
廢除第(i)節
代以
“(i)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1(a)及(b)(i)及(ii)或 2(a)及(b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000；”。
- (6) 在第 21(8)(b)(i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ia) 就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

- 5A(a)(i)及(ii)或 5B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2,150；及”。
- (7) 第 21(8)(b)條 —
廢除第(ii)節
代以
“(ii) 就大律師(資深大律師除外)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7(a)(i)及(ii)或 8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910；”。
- (8) 第 21(8)(c)條 —
廢除第(i)節
代以
“(i) 就以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3(a)及(b)(i)及(ii)或 4(a)及(b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360；”。
- (9) 在第 21(8)(c)(i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ia) 就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5C(a)(i)及(ii)或 5D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2,150；及”。
- (10) 第 21(8)(c)條 —
廢除第(ii)節
代以
“(ii) 就大律師(資深大律師除外)而言，如屬該表第 9(a)(i)及(ii)或 10(a)(i)及(ii)項 — 每小時\$1,910。”。
13. 加入第 22 條
在第 21 條之後 —
加入

“22. 過渡條文 — 《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

(1) 在本條中 —

生效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指《修訂規則》開始實施的日期；

《修訂規則》 (amending Rules)指《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》。

(2) 如在生效日期前，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受助人，則就該項指派而言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，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並未訂立一樣。”。

14. 修訂附表(律師及大律師費用)

(1) 附表，第1部，在第3(e)條之後 —
加入

“(ea) 第5A(b)(i)及(ii)及(c)項；

(eb) 第5B(b)(i)及(ii)及(c)項；

(ec) 第5C(b)(i)及(ii)及(c)項；

(ed) 第5D(b)(i)及(ii)及(c)項；”。

(2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a)項 —
廢除

“\$800”

代以

“\$1,00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)項 —
廢除

“\$3,230”

代以

“\$4,040”。

(4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b)(ii)項 —
廢除

“\$3,230”

代以

“\$4,040”。

(5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c)項 —
廢除

“\$800”

代以

“\$1,000”。

(6) 附表，第2部，第1(d)項 —
廢除

“\$6,480”

代以

“\$8,100”。

(7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a)項 —
廢除

“\$800”

代以

“\$1,000”。

(8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)項 —
廢除

“\$3,230”

代以

“\$4,040”。

(9) 附表，第2部，第2(b)(ii)項 —

- 廢除
- “\$3,230”
- 代以
- “\$4,04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c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800”
- 代以
- “\$1,000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(d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6,480”
- 代以
- “\$8,100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a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1,090”
- 代以
- “\$1,360”。
- (1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4,390”
- 代以
- “\$5,49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b)(ii)項 —
- 廢除

- “\$4,390”
- 代以
- “\$5,49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c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1,090”
- 代以
- “\$1,36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3(d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8,780”
- 代以
- “\$10,98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a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1,090”
- 代以
- “\$1,360”。
- (1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4,390”
- 代以
- “\$5,490”。
- (1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b)(ii)項 —
- 廢除
- “\$4,390”

- 代以
“\$5,490”。
- (2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c)項 —
廢除
“\$1,090”
代以
“\$1,360”。
- (2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4(d)項 —
廢除
“\$8,780”
代以
“\$10,980”。
- (2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a)項 —
廢除
“\$670”
代以
“\$840”。
- (2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2,740”
代以
“\$3,430”。
- (2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2,740”
代以

- “\$3,430”。
 - (2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c)項 —
廢除
“\$670”
代以
“\$840”。
 - (2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5(d)項 —
廢除
“\$5,490”
代以
“\$6,860”。
 - (27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 項之後 —
加入
“5A.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：
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根據法律援助證書，獲指派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，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
- (a) (i) 準備工作((c)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)，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1,240。
 - (ii)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，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(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)的費用不得超逾 \$8,600。

- (b) 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 —
- (i)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、答辯或判刑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1,240；及
- (ii) 如審訊、答辯或判刑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，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\$23,540。
- (c) 在原訟法庭出庭(就審訊、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)的費用，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。
- 5B.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：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根據上訴援助證書，獲指派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，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
- (a) (i) 準備工作((c)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)，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1,240。
- (ii)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，則額外費用的收費

- 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(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)的費用不得超逾\$8,600。
- (b)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—
- (i)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1,240；及
- (ii)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，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\$23,540。
- (c) 在原訟法庭出庭(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)的費用，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。
- 5C.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：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根據上訴援助
- (a) (i) 準備工作((c)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)，費用為署長

證書，獲指派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，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

- 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8,320。
- (ii)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，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(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)的費用不得超逾\$8,600。
- (b)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—
- (i)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8,320；及
- (ii)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，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\$31,400。
- (c) 在上訴法庭出庭(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)的費用，收費率為署

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。

- 5D. 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：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，並根據上訴援助證書，獲指派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，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
- (a) (i) 準備工作((c)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)，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2,640。
- (ii)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，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(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)的費用不得超逾\$8,600。
- (b) 不論在一日中上訴聆訊時間的長短 —
- (i)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，但不得超逾\$22,640；及
- (ii) 如上訴聆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日完結，則其後每日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

- 和恰當者，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 \$25,100。
- (c) 在上訴法庭出庭(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)的費用，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。”。
- (2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0,095”
代以
“\$14,130”。
- (2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5,030”
代以
“\$7,040”。
- (3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0,095”
代以
“\$14,130”。
- (3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6(b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11,190”
代以

- “\$15,670”。
- (3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2,260”
代以
“\$18,390”。
- (3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5,140”
代以
“\$7,710”。
- (3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7(b)項 —
廢除
“\$12,260”
代以
“\$18,390”。
- (3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2,260”
代以
“\$18,390”。
- (3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5,140”
代以
“\$7,71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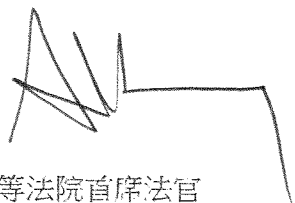
- (3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8(b)項 —
廢除
“\$12,260”
代以
“\$18,390”。
- (3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6,350”
代以
“\$24,530”。
- (3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5,140”
代以
“\$7,710”。
- (4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9(b)項 —
廢除
“\$16,350”
代以
“\$24,530”。
- (4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13,070”
代以
“\$19,610”。
- (4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a)(ii)項 —

- 廢除
“\$5,140”
代以
“\$7,710”。
- (4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0(b)項 —
廢除
“\$13,070”
代以
“\$19,610”。
- (4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)項 —
廢除
“\$8,160”
代以
“\$12,240”。
- (45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a)(ii)項 —
廢除
“\$4,210”
代以
“\$6,320”。
- (46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1(b)項 —
廢除
“\$8,160”
代以
“\$12,240”。
- (47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3 項 —
廢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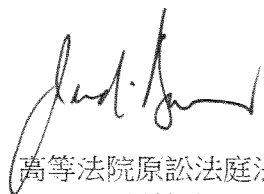
- “\$1,270”
代以
“\$1,910”。
- (48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4 項 —
廢除
“\$1,040”
代以
“\$1,560”。
- (49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7(a)項 —
廢除
“\$9,800”
代以
“\$14,700”。
- (50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a)項 —
廢除
“\$2,640”
代以
“\$3,300”。
- (51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8(b)項 —
廢除
“\$2,170”
代以
“\$2,710”。
- (52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a)項 —
廢除
“\$9,800”

- 代以
“\$14,700”。
- (53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19(b)項 —
廢除
“\$4,890”
代以
“\$7,340”。
- (54) 附表，第 2 部，第 20 項 —
廢除
“\$3,240”
代以
“\$4,860”。

於2016年5月4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郭莎樂, S.C.

李俊文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倫明高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吳鴻瑞

陳愛容



註釋

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221章,附屬法例D)(《主體規則》)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或大律師,是按《主體規則》附表中的收費表獲取酬金的。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下 —

- (a) 可根據《主體規則》第21(8)條,重新釐定有關費用;及
 - (b) 可按照《主體規則》附表第1部第3條,調高有關費用。
2. 第12及14條分別修訂《主體規則》第21(8)條及附表 —
 - (a) 以調整根據第21(8)條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;及
 - (b) 以容許根據第21(8)條及附表,支付費用予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,並就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及上訴,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的律師。
 3. 第6、7、9、10及11(2)條分別修訂《主體規則》第7(1)(b)、8(3)、11(1)(b)、12(3)及13(2)條,以改善該等條文的行文。
 4. 第5、8及11(1)條分別修訂《主體規則》第6、10及13條,以刪除對死刑控罪及案件的過時提述。
 5. 第3、4及11(3)條分別對《主體規則》第2(3)(b)(iii)、3(6)及13(3)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 6. 第13條訂定過渡條文。